



411702S-2018



焦作市三家村酿酒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标准

Q/JSJC 0002S-2018

---

# 山药酒

2018-06-12 发布

2018-06-12 实施

---

焦作市三家村酿酒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与编写》的规定编制。

本标准由焦作市三家村酿酒有限责任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姜亚楠、邵蕾、王颐蓉。

H N

Q B

# 山药酒

## 1.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山药酒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、保质期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离子交换柱处理）进行调节酒度的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包装而制成的山药酒。

## 2. 要求

### 2.1 原料要求

2.1.1 浓香型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1 和 GB2757 的规定

2.1.2 铁棍山药应符合 GB/T 20351 的规定。

2.1.3 生活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性 状	均匀一致液体	将本品倒入无色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性状及色泽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。
色 泽	淡黄色	
气 味	具有相应的复合香气、诸香和谐，无异味	
滋 味	滋味醇和、舒顺协调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/ (%vol)	36(±1)、38(±1)、42(±1)、46(±1)、48(±1)、52(±1)	GB5009.225
总酸(以乙酸计)/(g/L)	≤ 6.0	GB/T10345
总糖(以葡萄糖计)/(g/L)	≤ 150	GB/T15038
总酯(以乙酸乙酯计)/(g/L)	≥ 1.0	GB/T10345
甲醇/(g/L)	≤ 0.6	GB5009.266
*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0.4	GB5009.12

氰化物（以HCN计）/（mg/L）	≤	8.0	GB5009.36
注：*、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2762。 ．氰化物、甲醇指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、GB895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他要求

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,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：感官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山药酒是用于以生活饮用水（经过滤、离子交换柱处理）进行调节酒度的浓香型白酒为酒基，以山药为原料，经清洗、浸取、贮存、过滤、包装而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了便于组织与指导生产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2762。

焦作市三家村酿酒有限责任公司

HN  
QB